

文／謝順道

怎麼說，才不算說謊話？ 外三問



本信箱回答各樣有關聖經、教義、信仰生活等問題，歡迎讀者踴躍來信發問。

請將問題寄至40673台中市北屯區松竹路二段180號，或傳真04-22436968，

或e-mail至holyspirit@joy.org.tw，均註明《聖靈》月刊收。

並請附上姓名、所屬教會、電話、住址等個人資料。

未附個人資料者恕不處理。

請注意：本專欄僅接受「書面發問」，謝謝您。

【發問人：張弟兄】

17. 基督徒要誠實，但又不能告訴別人真相。這時候，可否技巧性地回答？怎麼說，才不算說謊話？
18. 在工作時，老板要我撒謊，我該怎麼辦？有人說，那算是老板在撒謊。真的是這樣嗎？
19. 當要隱瞞事實，但又不能撒謊時，要怎麼做才不犯罪，又能解決事情呢？再者，基督徒可以欺騙敵人嗎？
20. 教會可以和別的國家打仗嗎？教會可以做社會關懷，為什麼不能幫助政治上正義的一方？有些教會所做的社會關懷，表面上似乎在做善事，其實卻是為了傳教。這是一種惡，我們的教會為什麼要效法他們呢？

北區教會 張弟兄

【答覆】

十七、怎麼說，才不算說謊話？

主耶穌教訓我們說：「神是個靈，所以拜祂的，必須用心靈和誠實拜祂。」（約四24）。與此同理，我們與別人交往，也要用真心和誠實。這是做人應有的美德，也是基督

徒處世的原則。因此，如果有些祕密不可對外洩漏之時，就要坦白地告訴對方說：「對不起，這件事恕我不能奉告。」例如軍事上或政治上的重要機密，怎麼可以洩漏呢？

如果對方所問的是個人的隱私問題，則可以告訴他說：「這是個人的隱私問題，我不可以說。」

至於要如何做技巧性地回答，則因人因事而異，所以難以制定一個模式；不過，下面的例子，也許可以供你做參考吧？

《馬太福音》第二十二章十五至二十二節記載，法利賽人打發幾個人去見耶穌說：「夫子，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，並且誠誠實實傳神的道，什麼人你都不徇情面，因為你不看人的外貌。請告訴我們，你的意見如何？納稅給該撒，可以不可以？」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，就說：「假冒為善的人哪，為什麼試探我？拿一個上稅的錢給我看！」他們就拿一個銀錢來給他。耶穌問他們說：「這像和這號是誰的？」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耶穌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；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他們聽見就希奇，離開他走了。

《馬太福音》第十七章二十四至二十七節記載，當收丁稅的人來收稅的時候，主耶穌吩咐彼得往海邊去釣魚，並說，「把你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，開了魚的口，必得一塊錢，可以拿去給他們，作你我的稅銀。」由此可知，主耶穌認為納稅是人民當盡的本分。保羅也說過，「當得糧的，給他納糧；當得稅的，給他上稅。」（羅十三7）。

依據上列的經文，主耶穌所要回答的標準答案應該是，「納稅給該撒，可以呀！」然而，如果他真的如此回答，則必招惹猶太同胞的憤怒。因為羅馬帝國是他們的敵國，所以納稅給該撒，是他們心所不甘，情所不願的。反之，如果主耶穌說：「我們不可以納稅給該撒。」則他們必抓住這個話柄，即刻控告他背叛該撒，以達成陷害他的目的了。

但主耶穌卻很清楚地看出，這是他們企圖讓他陷在罪裡的惡意。因此，關於納稅給該撒的議題，他既不說可以，也不說不可

以。而反問他們說：「這上稅的銀錢上的像和號，是誰的？」他們說：「是該撒的。」於是，耶穌說：「這樣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這就是說，將該撒的物歸給該撒，是理所當然的。與此同理，將神的物歸給神，也是理所當然的；如果你們明白：「萬物都從祢（神）而來，我們把從祢（神）而得的獻給祢（神）。」乃是天經地義的事（代上二九14）。

換句話說，基督徒既是地上國度的國民，且是天上的國民（腓三20）。就前者而言，納稅給國家是國民當盡的義務；就後者來說，將神所賜予的財物奉獻一部分給祂，則是基督徒該盡的本分。身為基督徒，忠誠為國家效勞，同時又要盡心、盡性、盡意愛神，是可以並存，而不相悖的。

「納稅給該撒，是可以的。」這是正確的答案，也就是你所說，「不能告訴別人的真相」。但對那些詭計多端的法利賽人，主耶穌並沒有說出，「不可以告訴他們的真相」，因而讓他們抓不到控告他的話柄；不但如此，他也沒有說謊話。說得更清楚一點，就是對於法利賽人所提出的質疑，他既不作正面的回答，又不表示反對。他所用的策略是，提出一個他們未曾想過的問題，但也不是很深奧的問題；然後，讓他們自己去判斷納稅給該撒，到底可以或不可以。這就是你所說的，「技巧性地回答」吧！對不對？

十八、老板要我說謊話，我該怎麼辦？

「在工作時，老板要我撒謊。」有人說，「那算是老板在撒謊」。這是一種推卸責任的說法，令人難以心服口服。《啟示錄》第二十一章第八節記載，一切犯罪的人，「他們的分就在燒著硫磺的火湖裡，這是第二次的死。」在那些罪之中，說謊話

的，便是其中一項。由此可知，在神看來，說謊話是極其嚴重的罪。就法律上而言，老板要你撒謊，他便是主謀；如果你替他撒謊，你便是同謀，無法推諉。

那麼，當老板要你說謊話之時，你該怎麼做呢？個人的建議是，你可以提醒他說：

「誠實是商人應有的商業道德，也是使事業興隆的永久本錢。對我們所說的真實話，客戶起初也許會半信半疑；但經過幾次交易之後，他便可以肯定，我們確實是老實可靠的人了。不但如此，他也必樂意替我們做義務宣傳。於是，一傳十，十傳百，久而久之，我們的老主顧便遍滿天下了。反之，如果我們在做買賣的事上不誠實，則對於客戶，我們卻只能騙他一兩次，而無法永遠騙他；更糟糕的是，他為了保護他的親戚和朋友不至於受騙，必告訴他們說：『那一家商店會騙人喔！』若然，則後果如何，是不言而喻的。」

如果老板願意接受你的勸諫，則神必賜福給他，使他的家庭平安，事業日益昌盛。反過來說，老板若要堅持他那一套錯誤的經營方法，那麼，你就要考慮另外尋找別的工作了。說穿了，這個道理很簡單：你的人格和理念，既然與老板之間有那麼大的差距，如何能與他同心合作呢？你總不能一直遷就他吧？

十九、怎麼說才不算犯罪，又能解決事情？

這一題的前半段與第十七題的內容相同，恕不複述。至於基督徒可否欺騙敵人的問題，則下面的例子可供為參考：

《約書亞記》第二章記載，約書亞打發兩個人作探子，吩咐他們去窺探迦南地和耶利哥。他們來到一個妓女喇合的家裡，就在那裡躺臥。耶利哥王得著了這消息，就打發人去見喇合說，要把進了她家的人交出來。

喇合回答說：「那人果然到我這裡來……。天黑，要關城門的時候，他們出去了，往哪裡去我卻不知道。你們快快地去追趕，就必追上。」事實是，喇合把他們藏在房頂上的麻縷中。

喇合之所以要冒險藏匿那兩個探子，乃因她知道耶和華已經把迦南地賜給以色列人，並且因為以色列人向來百戰百勝，所向無敵的緣故，迦南地的一切居民，心都消滅了。結果，兩個探子得以順利完成任務。接著，當耶利哥城倒塌，以色列人用刀殺盡城裡的居民之時，探子便履行諾言，保護了喇合全家的人（書六17、22-25）。不但如此，喇合後來竟然成為大衛王的祖先，也是耶穌基督的祖先喔（太一5-6、16）。

喇合是耶利哥城的人，而那兩個探子卻是以色列人；因此，喇合藏匿敵人的探子，便是叛國的罪人。然而，當喇合知道耶和華是全能的真神，而冒險藏匿探子的時候，她的心卻已經歸屬於以色列人了。就這個意義而言，耶利哥城的人已經成為她的敵人了。於是，為了保護探子，她便欺騙了耶利哥王所打發，要來搜尋探子的人了。除此之外，在戰爭中，為了戰勝而用欺騙策略，乃是屢見不鮮的事，例如孔明「用稻草兵借箭」便是。

結論是，為了打勝仗，基督徒可以欺騙敵人。

二十、參戰、幫助政治人物、社會關懷，何者可為？

「教會可以和別的國家打仗嗎？」教會是神的國（路十七21；弗二19），不屬於這世界（約十八36）；既然如此，教會怎麼可能與別的國家打仗呢？

「教會可以做社會關懷，為什麼不能幫

助政治上正義的一方？」

《路加福音》第十章二十五至三十七節記載，主耶穌說，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，落在強盜手中，被剝去衣裳，又被打個半死。有一個祭司看見他，就從那邊過去了。又有一個利未人看見他，也照樣從那邊過去了。惟有一個撒瑪利亞人來到那裡，看見他就動了慈心，用油和酒倒在他的傷處，包裹好了，就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，帶到店裡去照應他。第二天，拿出二錢銀子來，交給店主說：「你且照應他，此外所費用的，我回來必還你。」說完了這些話之後，主耶穌問那個來試探他的律法師說：「你想這三個人，哪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呢？」他說：「是憐憫他的。」耶穌說：「你去照樣行吧！」

上列這段經文所要傳給我們的信息是：

1. 撒瑪利亞人不但有異族的血統，而且在信仰上也沒有一個清楚的立場（王下十七24、33）；職是之故，以色列人向來都把他們視同外邦人，而拒絕與他們來往（約四9）。

2. 被強盜打個半死的人是以色列人，但令人難以了解的是，他的同族——祭司和利未人，竟然視若無睹地從那邊過去了；惟有向來被視同外邦人的撒瑪利亞人，卻超越了異族的界限，毫不猶豫地立刻幫助了他！

3. 那個來試探主耶穌的律法師明白，律法上說：「要愛鄰舍如同自己」。但他為要顯明自己有理，就對耶穌說：「誰是我的鄰舍呢？」如今，他已經了解，「一切需要我幫助的人，都是我的鄰舍；縱然他是外邦人，甚至是敵人！」

4. 我們必須關懷的是社會上處處可見的弱者，包括殘障、貧窮、災民、孤苦無依的

老人、孤兒等等。我們這樣做，為的是要讓弱者不但得以生存，而且要讓他們活得更有尊嚴，使我們的社會多一點溫暖。因為神愛惜生命，所以我們也要以神的心為心，盡我們所能地去關懷社會上許多弱者的生命。

依據上面的經訓，教會要關懷社會，乃是理所當然的。至於「為什麼不能幫助政治上正義的一方？」個人認為主耶穌的教訓值得再三思考：「該撒的物當歸給該撒，神的物當歸給神。」（太二二21）。這就是說，政治與宗教可以並存，而無須對立。執政者是神的用人（羅十三4），連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都被稱為神的僕人（耶二五9）。因此，基督徒對政治應有的態度是，只要關懷，而不要干涉。之所以說要關懷，乃因政治的優劣與我們的生活品質息息相關；之所以說不要干涉，則因執政者是神的用人，我們只要觀察他有沒有完成「替天行道」之任務就夠了。那麼，我們為什麼不能幫助政治上正義的一方呢？答案是，誰正義，我們就幫助誰，這個原則與政治無關。說得清楚一點，我們不要把政治問題搬到教會來。從一九一七年真教會在北京建立以來，我們的講臺一向只講真理，而不談政治，這是我們的傳統。因此，請你今後不要再把政治問題拿到教會來討論吧！

「有些教會所做的社會關懷，表面上似乎在做善事，其實卻是為了傳教。這是一種惡，我們的教會為什麼要效法他們呢？」社會關懷是善事，傳教也是善事。既然如此，為什麼以傳教為主要目的所做的社會關懷，就不是善事，反而是一種惡呢？難道社會關懷之義舉與傳教之善事，不可以兼顧嗎？最後一點是，我們的教會向來所做的社會關懷，並不是效法哪一個教會，而是依據神的聖言。就算效法別的教會，又有什麼錯誤呢？別人的優點，我們不可以學習嗎？

